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1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09期"。

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肆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1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云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销售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该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1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壹亿元额度投资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09期"。

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和此前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肆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本次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7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期限:2013年4月12日~2014年4月10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对该项投资进行监督,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柒千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对本次委托理财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销售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品种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3-0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柴新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代理人4名(代表股东16名),代表股份255,507,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0.4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3名(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23,094,271股, 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13名(代理人2名,1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2,413,622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4、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5、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6、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7、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5,507,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2,413,6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8、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994,608股,其中同意1,99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32,7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9、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5,507,893股,其中同意254,32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9.54%;反对1,179,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094,2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1,234,42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36%;反对1,179,19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64%;弃权0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繁锋、孙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11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精神,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自身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发展集团承诺,属下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村热电")、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及其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B厂")不再从事与广州控股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员村热电、广州电力及恒运B厂已停止运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控股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发展集团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但供电部门与供水部门提出,如在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电源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和电网供电安全,并直接影响西村水厂用电及供水。鉴于此,在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不得不延期关停。为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建设工作,初步预计将于2014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机组。

(三)发展集团承诺,在3-5年内,如下属的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控股;如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旺隆热电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展集团承诺,将以与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同样的处置方式一并处置与其配套的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对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进行处置时,按照相同方式一并处置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五)发展集团承诺,在2012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下属的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合称"嘉信、嘉得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在积极推进嘉信、嘉得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5月两次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股权,但均未转让成功。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原资产评估报告已逾有效期,发展集团已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正在积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手续,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复意见后,发展集团将立即对嘉信、嘉得公司股权及相关液化气资产进行处置。

(六)除上述承诺外,发展集团还承诺,只要发展集团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严格履行该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发展集团及其属下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在《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的承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积极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从而尽快办理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由广州市煤气公司更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并保证有关手续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即2013年2月24日前)办理完成。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能完成上述房产的更名手续(含未能足额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房产评估价值(扣除预估土地出让金)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上述房产更名手续未能完成(含未能足额缴纳相关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而给广州控股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缴纳上述房产占地份额的土地出让金时,房管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房产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一年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孰早为准),向广州控股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4处待更名房产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时,对于燃气集团在办理房产更名手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出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的部分(人民币72,383.00元),发展集团已于2013年3月25日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补偿。

(二)关于燃气集团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5年2月24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能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控股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控股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7宗相关土地中有9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待最终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8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当中。发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承诺期内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3-0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下称"柳挖公司")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挖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收到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江民初字第48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当事人

原告: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双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祥全

被告: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经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新

被告:叶凤琦,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A座22层A2201号

被告:姚定强,住安徽合肥市天鹅湖小区1号

被告:许安平,住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2区3栋605号

被告:范照勇,住安徽马鞍山市西山区向山镇平南四村36栋

被告:张利,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景家园10栋502号。

被告:盛立新,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A座22层A2201号

2、案件起因概况

被告安徽华柳与原告自2011年1月1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等6人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安徽华柳的连带保证人。截至2013年3月31日,安徽华柳对柳挖公司欠款合计为人民币54,058,879.10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概况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货款54,058,879.10元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扣除奖励后的违约金合计3,380,020.81元(具体违约金金额应计算至被告清偿货款完毕之日),两项金额总计57,438,899.91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盛立新对上述相应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虽已通过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金额仍无法准确判断。截至2013年3月31日,柳挖公司账面应收安徽华柳款项54,058,879.10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1,200,931.03元。柳挖公司将安徽华柳需清偿的欠款54,058,879.10元,计入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西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896,709,582.58	896,786,308.45	775,615,766.66	15.62%
营业利润	82,642,005.52	63,799,799.98	78,414,209.54	-18.64%
利润总额	82,760,939.48	67,556,015.29	82,128,662.32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52,438.83	57,461,240.16	70,720,923.12	-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2	0.39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6.38%	8.09%	-1.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965,231,991.58	1,991,689,381.74	1,619,504,922.74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6,869,156.58	904,168,933.96	899,616,717.75	0.51%
股　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9	5.02	5.00	0.4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2013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3-005),本次对前次业绩快报中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进行了修正。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为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的规格型号众多,导致在存货统计和计价的时候出现差错,少结转营业成本约817万元;

(2)对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未完全抵销,产生差异约430万元;

(3)依谨慎评估和测试,增加公司跨期费用约135万元,补提设备折旧约121万元、补提厂房折旧约55万元;补提坏帐准备约88万元,补提年终奖金约84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80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